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股份代號：40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由



(前稱「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 理

更改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茲提述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前稱「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就更改信託基金及房託基金管理人的英文名稱而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出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及網站地址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由「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更改為「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信託基金的網站地址亦由 <http://www.gzireit.com.hk> 更改為 <http://www.yuexiureit.com>，於同日開始生效。信託基金的現有中文名稱「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維持不變。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GZI REIT」更改為「YUEXIU REIT」，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信託基金的現有中文股份簡稱及股份代號(405)將維持不變。

更改信託基金英文名稱的影響

誠如該公佈所述，信託基金更改英文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所有現時已發行附有「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的基金單位證書將繼續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並可繼續用作在聯交所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使用信託新名稱的相同數目基金單位。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免費將現有基金單位證書換發使用信託基金新名稱的新基金單位證書。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以後發行的新基金單位證書將使用信託基金的新名稱，而基金單位將以該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